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 三、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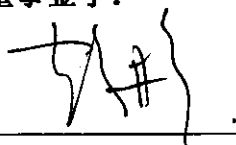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彭彤、吴淳、康彩练

2022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彤',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彭 彤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淳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彩练

---

康彩练